

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致淮安市清江浦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淮安市清江浦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清江浦区主城区 2026 年度市政基础设施养护项目（里运河以南片区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清江浦区主城区 2026 年度市政基础设施养护项目（里运河以南片区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淮安市清江浦房地产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7030.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476.8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_____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（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）

日期： 2026 年 07 月 20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